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城簡字第53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宥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宥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三萬元，且應依附表和解筆錄所示之方式，向所示之人給付如所示之損害賠償金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和解筆錄」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刪除「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二、論罪及刑之酌科

㈠核被告王宥稂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對告訴人陳坤志為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惟未獲取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4頁），又依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得任何報酬、利益，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其刑事由（幫助犯），再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分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外，亦深感精神痛苦，而被告竟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2.又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尚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者之犯罪情節；3.並斟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足見其犯後尚知正視己非之犯後態度，客觀上得以節省訴訟資源之耗費，並已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此有和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4.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3項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四、緩刑宣告暨附條件之理由

㈠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其亦表示願原諒被告及給予緩刑之機會，業如前述。本院考量就上開賠償情形，已見被告悛悔之心，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無再犯之虞，且斟酌被告如前所述之學經歷、家庭狀況，堪認被告本案乃

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並參酌告訴人之意見，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㈡又斟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狀，且為促其能記取教訓，爾後更能確實尊重法治，本院認於緩刑宣告外，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㈢又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和解筆錄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給付如所示之損害賠償。

㈣另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五、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幫助犯因其幫助犯行而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固應依刑法上開規定予以沒收，然如係正犯之犯罪所得，則不能對於幫助犯宣告沒收，因幫助犯所參與犯罪之情節，既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故對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未獲取報酬等情，業如前述，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㈡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本案帳戶資料，並未扣案，雖係供詐欺集團成員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審諸本案帳戶非屬違禁物，且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持以詐騙之

人已難再行利用，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告訴人遭詐騙後而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洗錢款項，均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供洗錢之用，並非實際著手洗錢之人，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亦查無獲取報酬，倘就上開洗錢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未免失之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林敬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　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和解筆錄

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9號

被　　告　王宥稂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宥稂依其智識程度、社會歷練，可預見任意將其所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人士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人士向他人詐騙，收受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轉出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故意，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在金門縣○○鎮○○路0號1樓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金民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至指定地點，提供予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暱稱「王竣頡」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其提

款卡之密碼及帳號資料。嗣該詐欺人士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後詐欺人士旋將不法贓款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於匯款後察覺有異，經報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坤志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宥稂於偵訊中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坤志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且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告訴人與詐欺人士之網路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擷圖、告訴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陳報單、帳戶個資檢視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件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又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問題，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席時英